

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5 培育钻石产业大会采购项目

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郑财磋商采购-2025-139

采购人：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供应商须知 11

 1. 总则 11

 2. 磋商文件 12

 3. 响应文件 13

 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5

 5. 开标 16

 6. 磋商 16

 7. 合同授予 18

 8. 纪律和监督 20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0

 附件 1：质疑函格式（统一格式，需提供原件） 21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3

 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8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40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41

 二、资格承诺声明函 43

 三、信用记录查询 44

 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声明函 45

 五、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46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47

 一、磋商响应函 48

 二、磋商报价表格 49

三、服务承诺 51

四、技术部分 52

五、团队配置 53

六、供应商承诺函 54

七、供应商简介 56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57

九、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59

十、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6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5 培育钻石产业大会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5 培育钻石产业大会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郑财磋商采购-2025-139；
- 2. 项目名称：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5 培育钻石产业大会采购项目；
-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 预算金额：3390800.00 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3390800.00 元人民币；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
1	郑财磋商 采购 -2025-139	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5 培育钻石产业大会采购项目	3390800.00	3390800.00	否

采购需求：

5.1 项目内容主要包括活动整体策划、活动会场租赁、物料保障、组织执行、嘉宾邀请、宣传片制作、宣传报道、交通保障、发布《2025 培育钻石产业发展报告》、人才培养基地签约、相关资料收集整理等工作。

- 5.2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内；
- 5.3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合同规定及采购人要求。
- 6. 合同履行期限：同 5.2 合同履行期限
-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 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11 月 06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2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 方式：网上获取。

客服电话 0371-96596，技术咨询电话:0371-67188807, 4009980000；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截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17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11 月 17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落实以下政府采购政策：

1.1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1.2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1.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1.4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等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bidhall/default/login.html> 供应商无需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开标当天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解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3.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中规定的收费标准，以成交金额为计费基数，由成交（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4. 供应商可通过本项目公告附件查阅采购文件。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地址：郑州市互助路73号

联系人：李智超

联系方式：0371-8989515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与创业路交汇处西南角绿地中心北塔16楼

联系人：陈道

联系方式：0371-6552829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道

电 话：0371-6552829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地址：郑州市互助路 73 号 联系人： 李智超 联系方式：0371-89895155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与创业路交叉口绿地中心北塔 16 楼 联系人：陈道 联系方式：0371-65528296
1.1.4	项目名称	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5 培育钻石产业大会采购项目
1.2.1	预算金额	3390800.00 元
1.2.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3.1	服务内容	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
1.3.2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内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合同规定及采购人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

		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9.1	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 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本前附表 1.3.2、1.3.3、1.4.1 款要求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他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疑问	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天前 形式：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提出
2.2.2	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郑州市政府采购网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 澄清	所有澄清均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郑州市政府采购网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供应商已收到并确认，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2.3.1	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郑州市政府采购网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	所有修改均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郑州市政府采购网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供应商已收到并确认，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3.2.5	最高限价	3390800.00 元；
3.2.6	磋商报价的其他要求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交有力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1	磋商有效期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需提供磋商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承诺函，具体格式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承诺函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7.3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应将磋商文件格式中明确签字盖章的内容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4.1.1	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4.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11 月 17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4.2.3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相关经济、技术专家 2 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财政部门指定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7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	3 家
7.1.2	成交公告媒介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7.2.3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一次性提出
7.2.5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部门：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371-65837988 通讯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与创业路绿地中心北塔 16 楼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信息 A. 贯彻落实《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B.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为依据。其中企业的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判定依据为最近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企业从业人员总数判定依据为缴纳统筹人员总数。 C.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D.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E. 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9.2	付款方式：本合同付款具体方式如下： 项目合同经费支付分二期： 合同签订后，财政资金到位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项目结束，并验收合格，财政资金到位后，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9.3	代理服务费： （1）根据《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规定，以成交金额为计费基数，由中标（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2）招标代理服务费的缴纳方式：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单位名称：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经三路支行 银行帐号：602 760 923 财务室电话：0371-86581172

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预算金额和资金来源

1.2.1 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服务内容、服务期限、质量要求

1.3.1 服务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4 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之规定，本项目不要求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需提供磋商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1.9 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1.9.2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分包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及对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商务、技术等内容以对磋商文件作出响应。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采购需求；
- （6）响应文件格式；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五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磋商澄清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内容在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五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修改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内容在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 (2) 商务、技术文件;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磋商报价

3.2.1 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后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交易系统最后报价操作详见交易平台发布的供应商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3.2.2 磋商报价应是满足采购需求所需的全部费用。未填入报价项目磋商小组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判断，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3 磋商报价应完全包括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3.2.4 如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5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首次报价及最后报价均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情况除外）

3.2.6 磋商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磋商有效期

3.3.1 磋商有效期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磋商有效期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无效。

3.4 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之规定，本项目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需提供磋商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承诺函。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1 款要求。

3.6 备选磋商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磋商方案，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

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限、磋商有效期、服务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的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加密和标记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上传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通过下载磋商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但应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提交响应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 项、第 4 项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加密）、标记和提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开标。

5.2 远程开标

5.2.1 供应商无需到郑州市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须在磋商文件确定的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5.2.2 因供应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5.3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应当通过交易平台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6. 磋商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会议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磋商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6.3 评审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2 初步评审

磋商小组应当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3.4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最后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报价的，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3.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6.3.6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7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4 无效响应

6.4.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1)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4)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5)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6)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与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 (7)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6.4.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6)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7)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7. 合同授予

7.1 成交公告

7.1.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7.1.2 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河

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公告磋商文件。

7.2 质疑与投诉

7.2.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格式见本章附件 1）

7.2.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7.2.3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或本章附件 1 格式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本章 7.2.1、7.2.2 款要求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7.2.4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7.2.5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7.3 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7.4.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4.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质疑函格式（统一格式，需提供原件）

质 疑 函

一、 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信息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磋商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资格性评审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证明
		资格承诺声明	在响应文件中按磋商文件格式提供承诺
		信用记录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对所有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并存档。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针对是否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情形的声明函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在响应文件中按磋商文件格式提供承诺
		磋商文件制作机器码	未与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2	符合性评审	供应商名称	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证明
		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或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服务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3 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3.1 项规定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价格部分(15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 磋商基准价=有效供应商的最低报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投标报价$\times$15$\times$100 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价格扣除：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的说明。 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 10%的价格扣除（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投标总报价扣除相应比例后称为“优惠后评标报价”； 凡未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均不得统计为中小企业。中小企业用优惠后评标报价参与评分。 小型或微型企业优惠后评标报价=投标总报价$\times$（1-10%） 其他供应商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备注： 1.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交有力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3.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	商务部分 (15分)	项目负责人 (5分)	1. 项目负责人具有专科学历得 3 分,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得 5 分。最高得 5 分。 (提供学历学位证书、投标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未提供或缺项的不得分)。
		服务承诺 (10分)	2.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工作对接及成交后履约承诺、服务质量等情况进行评审。 (1) 方案全面,完全符合项目实际,切实可行得 10 分; (2) 方案较全面,符合项目实际且可行得 7 分; (3) 方案一般,部分符合项目实际且可执行得 4 分; (4) 方案较差,执行性较差得 1 分; (5) 未提供或不符合采购需求不得分。
3	技术部分 (70分)	项目实施整体策划 (15分)	1. 投标供应商项目实施整体策划,在“实施规划、前期筹备、流程设置、进度管理”等工作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专业能力进行评审。 (1) 整体方案创意新颖,能突出亮点,整体策划合理,能体现项目意图,流程设置完善的,得 15 分; (2) 整体方案创意较新颖,整体策划较合理,流程设置较完善的,得 12 分; (3) 整体方案创意基本新颖,整体策划基本合理,流程设置能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8 分; (4) 整体方案创意一般,整体策划一般,流程设置不够完善的,得 5 分; (5) 整体方案没有创意,整体策划不合理,流程设置不完善的,得 1 分; (6) 未提供得 0 分。
		宣传报道策划方案 (15分)	2. 投标供应商对“宣传报道、相关资料收集整理”的策划方案(包括前期自行调研认知、总体策略与思路、宣传片排期布局方案等因素),作出具体服务响应工作方案。 (1) 方案对本活动的重大意义和主题思想定位精准,创意主题新颖突出,主线清晰,有与之匹配且精准的总体策略和思路,宣传片排期布局明确、科学、详细,具“量身定制”性,方案内容有创意,结构、表述清晰完整,实际操作性强,宣传效果好的,得 15 分;

			(2) 对本活动的重大意义和主题思想定位准确，创意主题新颖，主线清晰，总体策略和思路符合传播规律，宣传片排期布局合理，宣传效果较好的，得 12 分； (3) 对本活动的重大意义和主题思想定位较准确，创意主题较新颖，主线较清晰，总体策略和思路基本符合传播规律、宣传片排期布局较合理的，得 8 分； (4) 对本活动的重大意义和主题思想定位一般，方案有较大提升空间，总体策略和思路、宣传片排期布局需要进一步论证和细化后方可落地实施地的，得 5 分； (5) 方案较为简略，无法匹配相关需求，无法实现良性宣传效果的，得 1 分； (6) 未提供不得分。
		主体活动策划方案 (10 分)	3. 投标供应商对“产业大会、主题对接会、新品发布会、座谈交流”等的策划方案（包括内容设计、会场布置、会场搭建和现场安全保障等因素），作出具体服务响应工作方案。 (1) 活动实施方案详细，现场安全保障方案合理，得 10 分； (2) 活动实施方案比较详细，现场安全保障方案基本合理的，得 7 分； (3) 活动实施方案一般，现场安全保障方案一般的，得 4 分； (5) 活动实施方案不详细，现场安全保障方案不合理的，得 1 分； (6) 未提供得 0 分。
		食宿接待和交通保障方案 (10 分)	4.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食宿接待和交通服务保障等，作出具体服务响应工作方案。 (1) 方案详细完善，切实合理，针对性强得 10 分； (2) 方案较详细，较合理，针对性较强得 7 分； (3) 方案基本详细，针对性一般得 4 分； (4) 方案粗糙，针对性较差得 1 分； (5) 未提供或不符合采购需求不得分
		团队配置 (10 分)	5.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团队人员岗位设置及执行分工情况等进行评审。 (1) 岗位设置完整合理，协调配合能力强得 10 分；

			(2) 岗位设置较合理，协调配合能力较强得 7 分； (3) 岗位设置一般，协调配合能力一般的得 4 分； (4) 岗位设置较差，协调配合能力较差得 1 分； (5) 未提供得 0 分。
		应急预案 (6 分)	6.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包括应对紧急情况的措施、应急人员的分工和职责、应急物资的准备和使用等突发事件应急服务及预案进行评审。 (1) 方案详细完善，切实合理，针对性强，相关装备配备完整齐全得 6 分； (2) 方案较详细，较合理，针对性较强，相关装备配备较完整得 3 分； (3) 方案一般，针对性一般，相关装备配备一般得 1 分； (4) 未提供或不符合采购需求，得 0 分。
		保密措施 (4 分)	7. 保密措施，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制度措施，对接企业的涉密信息、商务洽谈的涉密信息等方面，可确保文件、数据的保密性、安全性评审。 (1) 实施方案合理、全面可行，得 4 分； (2) 实施方案比较合理、全面，得 2 分； (3) 实施方案一般，较差，得 1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1. 评审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1.3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
- 1.4 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磋商文件。

2. 磋商小组

- 2.1 磋商小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相关经济、技术专家 2 人。
- 2.2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二)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三)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2.3 因评审专家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原因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补抽评审专家，或者经采购人主管预算单位同意自行选定补足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足评审专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相关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3.政府采购政策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评标办法与标准

4.1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 100 分）。

磋商小组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分标准进行综合评分。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4.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工作，并履行相关职责；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相关职责。

4.3 评审程序

（一）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对所有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二）详细评审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标准，对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响应文件首次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响应文件的澄清

2.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4.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 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 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甲方： 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乙方：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丙方：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5 培育钻石产业大会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_____），依照招标文件、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签订本合同书。

一、服务内容

2025 培育钻石产业大会，深入贯彻落实上级关于打造郑州超硬材料产业优势的战略部署，基于郑州已成为我国超硬材料的技术策源地和产业聚集地，是“中国超硬材料产业地标”，但“大生产、小加工、小消费”的现状暴露出产业发展中的短板。在当前产业发展背景下，通过举办 2025 培育钻石产业大会可以搭平台、补短板、强支撑，使郑州培育钻石“产业特色更加鲜明、产业影响力持续提升”。

项目内容主要包括活动整体策划、活动会场租赁、物料保障、组织执行、嘉宾邀请、宣传片制作、宣传报道、交通保障、发布《2025 培育钻石产业发展报告》、人才培养基地签约、相关资料收集整理等工作。

二、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乙方应根据三方约定的项目进度要求，按时完成项目方案的审定工作，方便丙方进行项目的执行落地，因甲方原因导致的项目执行拖延问题由甲方单方承担；

（2）甲方有权对丙方设计的方案提出建议，以使丙方设计的方案更符合活动项目的实际需求，甲方对方案的整体创意最终成果进行验收；如非因甲方原因需要变更方案，丙方必须向甲方递交书面变更申请，并经同意后方可更换，丙方应承担因更换方案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二）丙方权利与义务

（1）丙方应根据三方约定的项目进度要求，按时完成项目方案的执行落地工作，因丙方原因导致的项目执行拖延问题由丙方单方承担；

（2）丙方负责完成本项目的整体创意及整合制作，并提供项目方案供甲方审定，甲方审定通过后，则视为方案甲方验收合格；

（3）根据三方共同核定的项目方案, 丙方负责完成项目的执行落地；

（4）丙方承诺其具有履行本合同的相应资质和能力。丙方应对其采购的产品和提供的服务质量负责，如因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给甲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任何人身、财产等损失的，由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丙方应对参加本活动期间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负责，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丙方追偿。

三、服务成果及知识产权归属

服务期限内所产生的应用成果归甲方所有，丙方享有署名权，经甲方同意后，丙方可以用于非经营性用途。涉及理论研究成果归甲乙双方共有。

四、服务期限

本协议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内。

五、付款方式

项目预算经费：大写人民币_____万元。项目合同经费支付分二期：

合同签订后，财政资金到位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万元）；项目结束，并验收合格，财政资金到位后，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万元）。

六、保密条款

（一）丙方及其员工应严格保守涉及甲方的涉密信息，甲方、乙方及其员工也应严格保守涉及丙方的商业秘密。

（二）任何一方对其所获知的未向社会公开的信息资料、技术情况和涉密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将其泄露给第三方。

七、验收标准

（一）甲方对丙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跟踪验收。如经甲方验收不合格，丙方应当在 10 日内妥善处理完毕。经两次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所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丙方承担。

（二）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合同内容进行验收，提供的服务应完全符合合同要求，若发生变更，应有相应审批程序，如变更事项涉及经费增加，在验收结算时丙方需提供有关佐证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三）其他未尽事宜参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容。

八、其他条款

（一）本协议书一经三方代表签字、盖章即生效，双方应遵守有关条款。

（二）本协议书一式 三 份，双方各执 一 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三）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由三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四）协议三方应该严格遵守上述约定，如因其中一方违约给其他方造成损失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协议三方签字盖章：

甲方：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名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名或签章）：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名或签章）：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5 培育钻石产业大会拟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至 30 日在郑州举办（最终以采购人确定的时间为准，大会时间约 4 天）。

二、具体事项及要求

1. 大会基本信息

- (1) 会议名称：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5 培育钻石产业大会。
- (2) 会议时间：2025 年 11 月 27 日至 30 日（暂定）。
- (3) 举办地点：郑州市，实施地点（场馆）潜在供应商根据项目规模，在郑州市主城区择优选择承办过大型会议的地点（场馆）。
- (4) 主办单位：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郑州职业技术学院。
- (5) 总体规模：参会人员约 500 人，观展及参展人员约 6000 人次。

2. 活动安排

11 月 27 日及 11 月 28 日，组织参会人员报到。

11 月 28 日 16:00-20:00 “2025 培育钻石产业闭门会”。

11 月 29 日 09:00-12:00 “2025 培育钻石产业大会”开幕式。

11 月 29 日 14:30-17:30 主题对接会

- (1) 产业集群对接会
- (2) 产教融合对接会
- (3) 设计创意对接会
- (4) 产业创新（技术、品牌等）

11 月 29 日 18:00-20:00 “培育钻石首饰原创新品发布会”

11 月 30 日组织参会嘉宾参观走访，座谈交流。

3. 服务内容

- (1) 负责大会整体策划和设计。
- (2) 负责大会期间会务组办公场地及会期场地租赁和结算。
- (3) 负责大会会场设计、布置、搭建、清场等。
- (4) 负责会场所有流程的控制、配合、彩排及现场实施，所有流程性文件和相关资料的编制及留存。
- (5) 负责大会活动管理方案编制，包括但不限于制定大会各组实施方案，如会务策划方案、接待方案、观摩方案、主题演讲、研讨交流、分组研讨、闭门会等活动的会务执行方案。
- (6) 在不涉及侵权、保密等情况下，负责汇编大会各项活动的文字、图片、音视频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活动嘉宾演讲稿，大会照片、大会录音、大会视频、会场音乐、PPT 等。
- (7) 负责配合完成大会的资料收集、整理及打印装订工作。汇编资料打印装订数量以大会实际需求量为准。
- (8) 组织管理服务。供应商须构建由各类专业服务人员组成的项目服务团队，团队所有人员须健康状况良好且无犯罪记录。
- (9) 针对可能遇到的突发性情况制订应急预案。
- (10) 嘉宾的邀请及接送站、食宿等。
- (11) 会议物料。
- (12) 大会期间人员用车服务保障。
- (13) 后勤保障人员的食宿等。
- (14) 大会其他工作的配合执行。

主要服务内容要求

序号	类别	内容	详情
1	餐饮	参会人员自助餐	约 500 人，1 餐

		大会交流晚宴	约 500 人，1 餐
		工作人员	包括各单位工作人员、筹备组工作人员等，约 50 人（1 日 3 餐，同会期）
2	住宿、差旅	行业专家、企业家代表、嘉宾	约 100 人，两晚
3	宣传推广	一、户外推广	
		（一）城市大屏（分阶段投放每个大屏投放一周）	
		1. 郑州大屏	中原珠宝城（3D 大屏）
			金多银多珠宝广场（LED 大屏）
			正弘汇（LED 大屏）
			国贸 360（LED 大屏）
			新都会 360（LED 大屏）
			正弘城（LED 大屏）
		2. 深圳大屏	水贝壹号（LED 大屏×2+环屏×1）
		（二）高铁站	南北停车场灯箱广告
		（三）高速收费站	柳林+机场 LED 广告牌
		（四）出租车	车顶顶灯广告（约 12000 辆车次，15S）
		（五）公交车广告 （环东区及高新线路）	车尾 LED 广告
		（六）地铁广告（1/2 号线）	车厢 led/站台 led
		二、新媒体宣传	
		行业媒体矩阵	中国黄金报、中国超硬材料网、磨料磨具、钻石观察、宝玉石周刊、时尚芭莎等进行周期性宣传投放，覆盖行业圈层；
		自媒体矩阵	抖音、微信公众号、网易、腾讯、36 氪、微博、百家号、饰界等；
		专业媒体矩阵	新华网、人民网、中国网、河南日报、郑州日报、深圳特区报、大象新闻媒体矩阵等完成媒体分发及专题报道；

		宣传片制作费	2 条原创拍摄制作，时长 $\geq 10\text{min}$.
		郑州新闻发布会	包括会场租赁布置费用，记者交通、餐饮补助等。
		省外新闻发布会	深圳、北京共计 2 场大会推介暨新闻发布会（约 2 天）：包括工作人员、记者城市交通费、住宿费、误餐费、公杂费。发布场地租赁布置等。
		大会参会报名	大会参会报名通道设计
		大会现场报道及媒体分发	大会现场媒体邀约人民网、新华网、中国网、中国黄金报、中国超硬材料网、磨料磨具网、河南日报、郑州日报、大象新闻等
4	培育钻石精品展区	展柜租赁（约 20-30 组），含创意设计、制作安装调试、物流运输等	租赁及使用面积 $\geq 200\text{ m}^2$ ，
5	设计制作服务	大会会标创意设计、VI 系统设计、主视觉、导视系统、会务手册、手提袋、嘉宾证、宣传页、邀请函等印刷品设计制作等及瓶装饮用水、定制工作马甲、帽子、材料打印、纸笔、笔记本、纸巾等采购类耗材	参会人员约 500 人； 观展及参展人员约 6000 人次。
6	专家邀约出席及演讲互动	约 30 名行业专家/院士参与大会交流演讲等； 约 40 名行业专家、高校学者出席。	专家前期邀约走访及参会出席互动交流，演讲交流
7	场地	会议大厅	$\geq 700\text{ m}^2$ 、约 1 天
		边厅（展示区）	$\geq 200\text{ m}^2$ 、约 4 天
		休息室	$\geq 200\text{ m}^2$ 、约 2 天
		4 个分会场	每个会场 $\geq 200\text{ m}^2$ 、约 0.5 天
8	专业活动约 2 天	会场布置：舞台搭建（含大屏）、舞美灯光效果、环节物料道具、签到墙等设计制作	约 2 天
		迎宾、签到、贵宾室、活动现场引导	礼仪 ≥ 10 名

		活动主持人	≥2 人
		产品展示 T 台走秀人员	≥30 人
		摄影、跟拍+彩拍+抓拍	≥3 人
		摄像，双机位+滑轨	摄像≥4 人
		特装形象展示区（含城市形象、产业集聚区等）	使用面积≥200 m²
9	车辆租赁	10 辆商务车	含司机，过路费，加油费等，使用≥2 天。

三、服务要求

- 1、深化设计要求：中标后，采购方组织进行深化设计，并依据采购方的专业要求调整和完善设计方案。对于采购方提出的疑问或要求，中标方要及时做出相应解释、答复和修改，修改时履行相关手续，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并交付审核。深化设计方案经采购方认可后方可制作。
- 2、成立项目管理机构，组建项目团队。安排一名经验丰富的总负责人，负责项目总体运作，保证项目所需人员及时到位，并设置安全员岗位。
- 3、知识产权，成交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提供物料和设计服务（包括整个项目履行过程中）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 4、供应商须承诺服务标准中的相关内容满足采购人要求，承诺参与本项目服务的所有人员，全部经过身份审查，没有来历不明人员和违法犯罪人员；保证所有人员身体健康，能够从事所分配的岗位工作；保证对所有工作人员进行岗前安全培训，严格按照国家相关安全规范规定要求开展服务工作，在服务期限内，对出现的所有安全问题承担一切责任。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5 培育钻石产业大会采购项目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供应商可根据评审办法，自行编制）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 二、资格承诺声明函
- 三、信用记录查询
- 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声明函
- 五、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出生日期：_____ 现任职务：_____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特此证明。

此处应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子 邮 箱：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无需提供。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名称）的（供应商全名）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采购编号为（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的投标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国徽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国徽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单位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单位地址：

注：自然人、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无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二、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3. 附供应商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证明等。

三、信用记录查询

查询渠道：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

“信用中国”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对所有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声明函

我公司声明：

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五、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招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一、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采购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并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首次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RMB¥：_____元），服务期限为_____。

(2) 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 我们同意本磋商文件中有关磋商有效期（自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天）的规定。如果成交，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 我们愿提供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磋商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 我们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 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竞争性磋商采购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磋商报价表格

1. 开标一览表

金额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首次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服务内容	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内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合同规定及采购人要求
磋商有效期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企业类型	____型（大、中、小、微，与《中小企业声明函》一致）
备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 期：

2. 磋商报价明细表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金额单位：元

序号	报价分项名称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1					
2					
3					
...	...	...	...	...	...
总计					

注：各供应商可按上述格式自行编制投标报价明细表，以上表格中各项可进一步细分，栏数不够可添加，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各项服务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三、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四、技术部分

供应商根据评标办法自行编制，须有标题，以供评阅。

包括但不限于：

1. 项目实施整体策划
2. 宣传报道策划方案
3. 主体活动策划方案
4. 食宿接待和交通保障方案
5. 团队配置
6. 应急预案
7. 保密措施

五、团队配置

(一)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证书 及专业		职务		拟在本项目任职	项目负责人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类似项目概况说明	备注
1					
2					
.....					

备注：本表后应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学历证书、个人社保缴纳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二) 项目团队其他人员组成表

序号	姓名	职称/证书及专业	本 项 目 中 拟 担 任 的 职 务	备注
1				
2				
3				
.....				

备注：本表后应附团队其他人员身份证、学历证书（如有）等相关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六、供应商承诺函

1. 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三、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

2.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

七、供应商简介

格式自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 期：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 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本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 期：

说明：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注意：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九、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十、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